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350981-76-01-047841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

验 收 单 位 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福安绿水源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安绿水源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 安水审批〔2020〕42号，2020年1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安绿水源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福安市组织开展了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有：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安绿水源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专家及特邀专家 1 名，共 8 人，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和记录，实地查勘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属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连福安市赛江下游白马河东岸湾坞镇半屿村，为湾坞镇西片二期围垦开发区防洪排涝工程组成部分。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主要由新建滞涝湖（景观湖）、半屿排涝闸泵、副厂房等组成。

滞涝湖（景观湖）：滞涝湖布置在半屿村南侧已建湾坞堤防的东侧滩地，新建滞涝湖约 1.47hm^2 ，设计水位 2.95m，景观水位 2.00m，设计湖底高程 -0.50m。滞涝湖周边防洪堤长度为 503m，采用埋石砼挡墙复式挡墙堤型，断面上部为土堤，下部为埋石砼挡墙，坡面采用生态砼砌块护坡。

排涝水闸、排涝泵站：半屿水闸、泵站布置于湾坞海堤堤身上，中心线均正交湾坞海堤半屿堤段轴线，半屿排涝闸为单孔，孔口尺寸（净宽×净高）2.0m×3.0m，闸室段长 10.0m，由闸室、交通桥、启闭平台、启闭房等组成，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泵站设计排水流量为 3.0m³/s，设计装机容量为 2×110kW。泵站建筑物防洪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

副厂房：新建副厂房（兼作管理房）一座（2 层）537.32m²。

本项目由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安绿水源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建设。

本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底完工，工期为 29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3114.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65.99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1 月，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水利局关于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水土保持报告书的批复》（安水审批〔2020〕42 号）。根据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1）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4hm²。

（2）本项目总挖方量 4.89 万 m³，土石方总填方量 4.65 万 m³，

外运 4.21 万 m^3 ，运至福安市湾坞镇梅洋村墓亭地块项目进行回填；项目外借土石方约 3.22 万 m^3 ，来源于湾坞镇宝岭村虎岩山临时取土点；外购表土 0.75 万 m^3 。

（3）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土地整治 1.46hm^2 ，覆土 0.75 万 m^3 ，生态护坡工程 0.22hm^2 ，景观绿化 1.46hm^2 ，临时排水沟 1668m，沉沙池 7 座，洗车台 8 座，泥浆沉淀池 2 座，密目网苫盖 500m^2 。

（4）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0.4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23.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9.69 万元，独立费用 13.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400 元。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5，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初设设计的内容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设计中，由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单位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9 期，于 2023 年 5 月提交了《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收集资料和实地

调查,监测结果: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9,渣土防护率 99%,无可剥离表土,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3%。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调查和查阅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等有关资料,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福安市湾坞镇半屿闸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在下阶段工作中,建设单位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完善,并加强林草植被的补植和管护,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